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5/40

11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具体人权问题

加斯帕尔·比罗和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

提交的关于人权与非国家行为者的

工作文件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0	3
一、定 义.....	11 - 19	4
二、自我定义和行动方案.....	20 - 25	7
三、一种可能的类型学.....	26 - 31	8
四. 非国家要素.	32 - 34	9
五、国际组织.....	35 - 39	10
六、非政府组织.	40	11
七、其他非国家行为者.....	41	12
八、当代民族国家的危机.....	42 - 45	12
九、跨国公司.....	46	13
十、需进一步澄清的问题.....	47 - 52	130

导 言

1. 在第 2005/114 号决定中，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决定，为了能够按照国际人权法系统地处理责任问题，请加斯帕尔·比罗和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非国家行为者的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2. 本工作文件的目的是，先简要概述迄今为止有关国际关系的文献中就非国家行为者问题发表的最典型的观点，并提出一些仍然有待澄清的相关问题，然后进一步讨论问责问题。因此，现阶段的重点将是责任问题。

3. 作者意识到，对学者观点的下列概述必定不完整，是根据作者的知识取向选择的。因此，作者期待着收到就这一事项提出的任何提议、建议或更正。

4. 鉴于非国家行为者问题的复杂性，作者相信，必须采取一种逐步的办法，来解答问责问题。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没有任何疑问。显然可以说，国家、非国家行为者和个人负有一般义务，尊重人权，并相应——即以诚意并根据具体情况和能力——遵循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在理论层面和从道义角度来讲，这是一种站得住脚的说法，但过去几十年的事件表明，在实践中，有许多有时是难以克服的困难。

5. 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5 段，“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国际社会必须站在同样的地位上、用同样重视的眼光、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人权。固然，民族特性和地域特征的意义、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都必须要考虑，但是各个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6. 第一部分第 2 段说：

“所有民族均拥有自决的权利。出于这种权利，他们自由地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地追求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考虑到受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的人民的特殊情况，世界人权会议承认各民族有权依照《联合国宪章》采取合法行动，实现他们不可让予的自决权利。世界人权会议认为拒绝自决权是违反了人权，强调有效实现自决权的重要性。”

7. 对国际关系行为者的一种可能的分类办法是以正规组织行为者和非正规行为者来区分。前者是那些按照预先确定的规则(包括习惯国际法)而形成并行事的行行为者。后者无须一种程序或章程，但出于实际的理由，其行为必须符合某些规则，符合成文或不成文的国际规则，或符合行为者自己的准则。在两种情况中，对行为者的承认各自相应的合法性问题看来取决于：(a) 既有行为者的反应和行为；(b) 现有国际秩序的规则和准则。

8. 在这些条件之下，国家可被视为正规组织行为者，而在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之下的人民则可被视为非正规行为者。在后一种情况下，其合法性得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承认，只要其行为符合《联合国宪章》，即符合联合国的原则和目标。

9. 无论这一立场是被接受还是有争议，它都指向了问责的核心问题。我们是否应将下列假定视为显而易见：根据国际制度的现行结构和准则，正规组织行为者(国家、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跨国公司和其他依照设立文书设立和行事的结构良好的实体)应当自己处理问责制问题，而非正规行为者仅需在目前国际体系规则和准则基础上受国际社会约束并在这一点成立的情况下对国际社会负责？

10. 对这个分为两部分的问题的答复可能为肯定——肯定，肯定——否定，和否定——否定。同时，在正规行为者的情况下，各国“应当自行处理问责问题”是否足够呢？后续行动又如何呢？除了国际社会业已采取的行动外——例如联合国采取的行动，是否需要进一步的行动？关于非正规行为者，其“应对国际社会负责”的主张是否暗示国际社会要采取行动，哪些类型的行动，以及在何种条件下采取行动？

一、定 义

11. Raymond Aron 在 1984 年的经典著作《国家之间的和平与战争》的导言部分——题为“国际社会”——中，区分了跨国、国际和超国家现象，并认为，国家间制度具有优先地位：“在对各种关系的研究中，我曾经认为——今天仍然如此——不可避免的是要将国家间制度置于首位。这种国家间制度的优先地位先验地排除了由于经济制度而来的主导地位。”¹

12. 以这种世界观来看，国家是国际关系中最重要——即使不是唯一的——行为者。1990年代，这种态度逐步有所改变。两位法国作者1992年强调了个人日益增加的作用：

“所有这些趋势——显然有损于主权的概念本身——加倍地有利于国际舞台上个人的解放。首先，国家外交面对个人行为取代国际秩序的国际网络安排。无论从遍布世界的企业网络的角度、还是从倡导者网络、面向市场的网络、意识形态或族裔网络的角度来说，国际关系都越来越多地包含个人关系。(……)国家不再垄断国际社会的互动关系，尽管其仍然表现得如此。行为者对制度的这种报复增加了国际秩序的动荡性”。²

13. 被视为国际关系行为者的个人并不需要定义。重要的是其作用和责任。上文提到的一位作者1995年曾分析过个人在武装冲突中的作用，涉及对国际关系的影响，他说：

“在此处如在其他地方一样，每一次机构危机都引起个人的复苏，不受既定作用的约束和并得到各种援助”。(……)在和平不再占主导地位的情况下，冲突更多地完全涉及个人：平民和军事人员的传统区分已不再有意义，内战和国家间战争的划分也越来越没有实际意义。”

14. 这位作者的结论是：“难以先验地确定，个人在部分程度上重新主导战争是否会更易于规范。(……)学习团结一致来自日常的经历，正如大多数人道主义组织乐于承认的一样。然而，某种选择要素留给了国家：国家在一些情况下被要求重新界定其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职能也就要重新评价；首先是被引向在人类共同资产的管理中发挥一种新的作用，就是说物质和精神的财富，为了整个人类的延续，每个人对此都负有责任。”³

15. 一份关于国际关系的手册对“行为者”一词作了下列解释：

“在国际关系中发挥能够识别的作用的任何实体……这一术语现在为国际关系的学者和实践者广为使用，因为这是避免国家一词各种明显限制的一种方法。尽管不够精确，但它确实提供了范围和灵活性。这个术语的使用还表示目前发挥作用的各种‘人格’、组织和机构……可以通过采用附加标准，更确切地区分各种行为者。此种标准可以包括行为者所从事的

任务和受任务的执行情况影响的群体。此类评论者提出，对于行为者应当根据其自主的程度、而非主权的法律概念来判断”。⁴

16. 近年来提出的一个范围最广的定义如下：

“因此，我们关于非国家行为者的定义包括下列组织：

- 基本或完全自主，不由中央政府提供资金，不受其控制，发源于民间社会或[一种]市场经济，或由于国家控制和指令之外的政治推动；
- 作为或参与跨越两国或多国边界的网络开展活动——从而涉入‘跨国’关系，将各种政治制度、经济、社会等联系起来；
- 在一国或多国内部或在国际机构内部，以影响政治结果的方式行事——自觉或半自觉地将其作为主要目标或作为其活动的一部分。”⁵

17. 这一定义的提出者意识到，这样一种广泛的办法引起一些问题：

“我们意识到这样一种包罗万象的办的危险，这种办法‘归集了’各种行为者，其中有的是由手段、主要是经济目标驱动的行为者(公司、黑手党)、有的是主张原则思想的行为者(教会、游说团体)，也有由专业价值和理性分析的观念驱动的专家(思想库、认知界)，以及反映共同族裔渊源的行为者(移民社群)。然而，通过采用很宽的范围，我们希望使一般读者了解跨界非国家活动的多样性和复杂性，而非国家活动现在在既定国家社会提供的框架内构成了一个国际社会——甚至一个部分的全球社会。”⁶

18. 有些著作者将“非国家”政治行为者一词视为“引起混淆”，因为这些行为者一方面归入“拥有十分不同的结构、不同的资源、不同的影响政治方式的单一类别的行为者”之列，另一方面，“意味着国家为主，其他行为者为次……但也有一些模糊性，因为政府间组织是被视为国家间组织还是非国家组织这一点并不清楚”。⁷

19. 按照另一项提议，非国家行为者是“除国家外的所有跨国活动的团体，如成员为国家的组织和成员为来自一个以上国家的个人和私人团体的非政府组织”。其中包括：“挑战国家至高无上地位的国际组织、跨国公司、宗教和民族政治运动及恐怖主义集团，它们要么超越、要么颠覆国家对其命运的主权控制。”⁸

二、自我定义和行动方案

20. 国际关系中的所有行为者都有一个自我定义，表明其身份的主要内容——它们据以在国际舞台上立足，按优先次序列出其追求的目标，认同于某一类或几类行为者或目标，同时又与另一些行为者或目标保持距离。国家的名称有时含有一些自定属性的要素，但无论如何，宪法和国家机构的正式文件提供了最重要的详情。正规组织的非国家行为者有其创立文件、章程等，目的也是确定其性质和身份。

21. 自我定义是行为者身份的一个稳定和持久的要素，但界定战略和/或策略的特定行动方案——无论是政治性质还是其他性质，以及就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某些问题采取立场的偶尔作出的声明则更为能动，可以根据事态发展、有关进程、个人影响等等而改变。行为者之间的关系首先是由其自定属性确定的、即由其身份确定的。就自定属性和行动方案而言，某些类别的非国家行为者、特别是非正规的行为者具有更大的自主性。但如前所述，即使是非正规行为者也必须在一定程度上考虑到国际准则和习惯，考虑到其他行为者的做法。

22. 在大多数情况下，承认与行动领域具体相关的责任并承担某些义务是行为者身份的一个要素。在各种行为者中，国家承担了最大量的国际义务。主权与责任携手并行。

23. 目前阶段，难以想象正规组织的非国家行为者、甚至某些类别的非正规行为者会拒绝单方面承担与其行动领域相关的义务。哪些类别的义务对其适用、在多大程度上适用，围绕这些问题可能会有争议，但却不能不考虑其行为责任的概念。甚至在某些非国家行为者的活动意味着使用武力——如民族解放运动——的情况下，一般的意见也是，这些行为者受到人道主义法规则等等的约束。然而，作为一个技术问题，非国家行为者可以是国际舞台上除主权国家外的任何行为者。

24. 当然也有例外。如果我们同意将拥有跨国分支机构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或被用来阻止实现人民自决权的雇佣军也视为国际关系中的非国家行为者，那就难以想象，此种行为者会毫不犹豫地承担诸如尊重人权等义务。但是，在此种情况下，国际社会以及特定国家就有权使其对各种罪行、侵权事项和滥权事项负责。

25. 一种概括的说法是：

“尽管国家仍然是国际法中的主要行为者，但过去一个世纪以来情况已有所改变，国际组织、个人和公司也在一定程度上获得了国际法律人格；

但当尝试界定其获得的法律人格的具体程度时，就进入了国际法一个极有争议的领域。在国际法律制度中列入新的行为者的问题反映在法律人格这一概念之中，其核心问题首先涉及就违反国际法引起的事项提出主张、缔结有效的国际协定，以及享有免于国家管辖的特权和豁免的能力问题。”⁹

三、一种可能的类型学

26. 在已经提到的正规组织行为者和非正规行为者的选择之外，还有一种可能性是区分国际关系中的：(a) 政治行为者和 (b) 其他行为者。有人提议，将“一国参与全球政治的所有行为者”分类如下：

- 政府部门和官僚机构
- 合法的跨国行为者：
 - 跨国公司
 - 政党
 - 非政府组织
- 国际组织
- 不合法的跨国行为者：
 - 罪犯
 - 游击队和解放运动。¹⁰

27. 这一提议的提出者说：

“下列四种方式增加了使用暴力的合法性：(1) 当一个集团看来得到民众广泛支持之时；(2) 当各种政治渠道已对其关闭之时；(3) 当所针对的政府特别具有压制性之时，和(4) 当暴力是针对‘军事目标’，而没有平民受害者之时。”他还说，采用暴力的团体‘常常被称为恐怖主义者，以表示不赞成，被那些持较为中立态度的人称为游击队，被其支持者称为解放运动”。¹¹

28. 在这一领域，什么是“政治”？这可被界定为针对或相对于下列事项的各种行动、观点或计划的组合：(一) 对人口、领土和资源的控制；或(二) 在现行民族国家的国际体系中维护和/或重新分配权力、特权和影响，所有这些都建立在下列假定之上：世界以(潜在或实际的)敌、我、友划分。

29. 相对于最广义的“国际”而言，“政治”的特殊性是，在国际政治领域中，可以采用所有可能的手段和方法，包括武力，但有一点要注意：政治行为者以一种自觉的方式(这可被称为政治意愿)走上了这一舞台(或已经在舞台上并希望留在那里)，它们知道，自己采用某种手段，他人也可能以相同的手段回应。如果一个行为者采用武力或暴力实现其政治目标，他人早晚也会对其采用武力。如果有人希望以和平和互利的方式与他人合作，如果合作对其他方面有利，此种合作就可能进行。

30. 国家当然是政治行为者，但它们也有非政治的目标和作用。政治性的非国家行为者力求影响一个或多个国家的主权，或旨在改变国际体系中的权力结构。

31. 一个实体被视为一个国家(民族国家或领土国家)的最低要求是：有一个边界得到国际承认的领土，一个控制该领土的主权权力机构，和成员作为其公民的人口。所有其他缺少那怕是其中一个特性的政治行为者都可被视为非国家政治行为者。在这一意义上，政府间国际组织可被视为非国家政治行为者。

四、非国家要素

次国家级缔结条约的内部授权

32. 在大多数情况下，若主权国家没有授权其政治分支机构缔结条约，这种次国家行为者不会独立谈判和缔结条约。例如，在印度，次国家行为者没有能力缔结国际协定，几乎没有次国家行为者缔约的做法。然而，不愿授权次国家行为者独立缔结条约的国家可能愿意代表前者缔结条约。

33. 在另一些情况下，主权国家授权其次国家组成部分以其自己的名义直接订立条约。这种授权通常仅适用于单项协定。但是，国家日益通过国内法正式确定某些次国家组成部分的缔约权限。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次国家实体授权仍然受到余下甚少量的国家监督制约。¹²

个人

34. 个人对构成犯罪的侵犯国际人权的事项负责。Antonio Cassese 写道：

“在国际刑法中，适用的一般原则是，任何人不对其没有实施的行为负责，不对其没有参与的行为负责，不对不能归因于他的不行为负责。[前

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院]上诉庭在塔迪奇(上诉)案中确立了这些基本原则。这项原则有两个概念。第一,不得要求任何人对他人犯下的刑事罪负责……第二,仅在一个人对任何违反刑事规则的事项负有罪责时才能认定其负有刑事责任……因此,客观的刑事责任被排除在外。《国际军事法庭规约》第9条和第10条是个例外。因为根据这两条,凡犯罪组织的成员均被视为罪犯,无论其参加该组织是否自愿。该法庭将犯罪组织的概念简化为‘犯罪共谋’概念。而且,其他一些法庭坚持了国际军事法庭规定的个人责任原则。例如,在 *Krupp and the others* 案中,12名被告都是克虏伯工业企业的负责人,在德国政治、金融和经济生活中占居高位。”¹³

五、国际组织

35. 国际组织在规模、目标、成员和决定其性质的特性方面各不相同。如果不对目前正在运作的各组织有一个明确的了解,进一步研究就没有意义。可能难以逐一列举所有国际组织。由于不存在此类的一个详尽无遗的清单,此种努力当然可以作为今后工作的一个良好基础。即使国际法委员会已临时通过了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关于条款的范围和“国际组织”的定义的第1条和第2条草案,这样一种基本分类仍将有助于该委员会以及各国将来讨论有关责任问题的一些具体方面。

36. 第二,不在关于责任范围的第3条草案中列入民事赔偿责任问题是一种务实的办法。正如委员会一些委员所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取决于所开展活动的性质,确实可能引起国际组织的民事赔偿责任问题;但国际组织对他人造成伤害的活动确实也可能大多不为国际法所禁止。在这方面,更多地注意赔偿责任(即便不是民事赔偿责任本身)问题、而非应负责任问题是有一定道理的。尽管如此,考虑到委员会在审查国家责任中所采取的办法,并牢记委员会关于这一主题的宝贵成果,明智的办法也许是遵循国家责任的先例,能找出一种尽可能贴切的类比。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起草头三个条款时所采用的办法必定遵循了这一思路。在必要之时,总是可以再回到赔偿责任问题。

37. 在关于第3条的评注中,特别报告员说,各组织的规则不能完全照搬到一国的国内法中。一个国际组织的规则包括内部决策程序、组织结构、以及作为其成员的各国之间的关系等问题。毫无疑问,其中有些规则规定了国家之间的关系,从

而成为国际法的一部分。例如，显而易见，《联合国宪章》是该组织的一项规则，同时也是规定会员国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法。这就表明，在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作简单的类比是一种过于简单化的办法，在国家的国内法和国际组织的规则的地位之间进行类比尤其如此。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正确地指出了国际组织规则的复杂性。不以国家责任的相关条款草案为蓝本，不用“国际组织”来取代“国家”一词，以及不用“组织的规则”取代“国内法”的决定是一项很好的决定。

38. 初看起来，国际组织在各项基本权利方面的责任问题显得是矛盾的。传统上，国际组织被视为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而不是会侵犯人权的机构。¹⁴ 毫无疑问，这是联合国从一个传统的政府间组织转变为一个负有治理职能的组织的结果。首先遇到此种情况的独立专家是索马里问题独立专家。在其 1994 年的报告(E/CN.4/1994/77/Add.1,第 25 段)中，他提到第二阶段联合国索马里行动部队侵犯人权的事项，以及大赦国际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但他认为，这应由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设法纠正。就特别报告员而言，显然也同样不太情愿考虑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侵犯人权行为。非政府组织的一些报告记录了特别报告员所没有报告的一些侵犯人权行为(驻科索沃国际安全部队(驻科部队)的警察暴行、在科索沃毁坏房屋和任意逮捕)。¹⁵

39. 欧洲联盟(欧盟)是超国家现象的范例。然而，就条约而言，欧盟传统上在缔结条约方面并不直接发挥作用。在传统上，是由组成欧盟的各共同体——欧洲共同体(欧共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发挥此种作用。欧共体仅有权加入其主题事项在成员国赋予它的管辖范围之内内的条约。成员国可以质疑，在缔结特定条约方面，欧共体是否在其授权范围内行事。例如，一些成员国向欧洲法院提出欧共体是否有能力加入《欧洲人权公约》的问题。该法院裁定，欧共体尚没有职权管辖执行人权的事项，没有能力加入该条约。¹⁶

六、非政府组织

40. 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是各人权机构的主要伙伴。非政府组织注册、纳税并必须遵守其注册国的所有法律。然而，大多数非政府组织在一种国际环境中运作。为非政府组织构建一个法律和司法框架必须考虑到适用的国家立法和国际法(见 E/CN.4/1994/48)。

七、其他非国家行为者

41. 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涉及特别报告员任务授权中所载的属人管辖权。从组织方面而言，在不讨论各特别机制同保护人权的其他行为者之间合作的情况下，特别机制与非国家行为者之间已经很独特的关系由于任务授权——其属人管辖权随着任务授权的结束而结束——的建立而更加复杂。这是针对侵犯人权者的一种务实的办法。责任取决于各机制对人权影响的程度。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中，苏丹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他将考虑除苏丹政府之外各方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随后，其他报告员考虑了非国家行为者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就此提出了建议。与此同时，鉴于国际公法中“有效控制”对承认的重要性，各特别报告员历来十分注意遵循委员会的决议。¹⁷

八、当代民族国家的危机

42. 非国家参与者和网络的崛起是被称为全球化的复杂现象的一种产物。Richard Falk 区分了从上至下的全球化和从下至上的全球化，以此指出“两种相互关联的趋势：在区域和全球尺度上，通过跨国公司和金融市场的代理人从上至下对世界经济的改组，和关注环境保护、人权、和平与人的安全问题的跨国社会力量从下至上的崛起”。从下至上的全球化影响是由跨国民间社会造成的，“(这些社会是一种)薄弱和不均匀的公共领域影响圈，可在个人为共同目的而互动并塑造集体生活的全球一级联合起来”。¹⁸ 此外，全球化有四个相互联系，看来互相矛盾的方面。

43. 第一，全球化承认在世界一级不断增加的相互依存关系，在世界一级，人们在具体领域的活动具有超越地方、区域或国家边界的影响；在一个相互依存的世界里，人权问题越来越多地跨越国家边界。市场的这种相互依存存在市场不景气之时引起跨界的爆炸性回响，随后造成大规模移民和并广泛危及经济和社会权利。因此，为了补救这些情况，人权倡导者必须找出新的方式，收集信息和进行跨界宣传。¹⁹

44. 第二，全球化使国家和人民分为自主的群体和地区。因此，在一个日益相互联系的世界里，作为持续生存的策略，形成了经济、社会和文化网络，以促进自己的集体利益。各特征群体还就自己的文化、语言和社团的权利提出新的要求。

45. 第三，全球化有时导致世界的均质化，世界现在具有一种一致性，而不是相互排斥的领土单元之间的差异。这一统一进程有两个分支。第一个分支对人权倡导者有重大影响，被称为“全球民间社会成员行为方式中的一种日益增长的全球意识要素”。民间社会的参与者逐步认同此种准则，将其作为外交语言及代表制和民主治理的制度。国际政治中自由准则的垄断地位打破了世界的无政府社会结构，使得以更加合作、争取解决问题的公民社会为基础的社会结构得以产生。²⁰

九、跨国公司

46. “作为国际舞台上的人权促进者，联合国在其 48 年的历程中经历了各种挑战。其中一个挑战是，确保甚至象跨国公司这样的非国家行为者也能尊重人权，至少在其各自活动范围内尊重人权。联合国在 1970 年代中期设立了跨国公司委员会，这表明在一定程度上注意到这一问题。尽管由于各种原因，该委员会起草一份人们能够同意的跨国公司守则的构想未能实现，但联合国继续以各种形式、在各种论坛探讨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问题。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核可“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规范”，这表明联合国在规范公司侵犯人权事项方面具有了新的活力。这一事态发展，加上全球合约的启动，明确地反映了，在一个新的世界秩序中，联合国恢复其重要性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在这个新的世界秩序中，国家已不再是唯一的侵犯人权者。”²¹

十、需进一步澄清的问题

行为者和政治行为者

47. 初看起来，似乎可以说政治行为者遵循人权的责任高于其他行为者，因为他们对特定领土和人口行使权力和/或控制，或将来可能行使权力和/或控制。然而，实际情况却表明有各种困难。目前有相当多的国际政治行为者显然没有机会在短期或中期(如 4 至 10 年，即平均一个到两个国民选举期)获得权力或参与权力分享办法，不论其主张合法与否。还有一些败落的国家，或有可能落入这种境况的国家。

48. 与此同时，大量非国家非政治行为者在全球、区域或当地事实上确实影响权力结构。从道义的角度看，难以论定其责任“低于”政治行为者。不必套用平等主义的意识形态即可得出这一结论。

非国家还是跨国行为者？

49. 这是一个关于术语的问题。如上所述，有些学者倾向于“跨国行为者”，而不用“非国家”行为者，因为在他们的解释中，国家在国际关系中居于首位，如果小组委员会同意将术语改为“跨国”，而不用“非国家”，这一决定将对解答前面的问题会有影响，即认为国际关系中的所有行为者在理论上和道德上在人权事项中都负有同等程度的责任。

自由承担和/或国际指定的责任

50. 有关问题如下：接受非国家行为者的自我定义是否足以确立特定的责任，或是，与此种接受平行，还需要详细拟定超出已有标准之外的关于责任的一般规则，包括软法律类型的规则？如前所述，许多非国家行为者单方面接受某些责任。对表示接受或注意到有关责任的行为者，国际社会可鼓励其在业已接受的责任方面更加明确，并最终着手予以扩大，例如在日常实践中予以实施。详细拟定旨在完全针对非国家行为者的更一般的规则是一项更为困难的工作，但也许不应当从一开始就予以排除。

受益者和失败者

51. 从道德上讲，有理由说，受益于现行国际秩序(即民族国家秩序)和全球化的各个实体——无论是国家还是非国家行为者——在任何情况下都有义务尊重人权，都应对其日常实践中的不遵循人权行为负责。但“受益”的含义是什么？经验表明，在国际一级，从长期来看，在大多数情况下没有纯粹的受益者和纯粹的失败者。从新现实主义的观点来看，国际结构——权力、资源的不平等分配和其他不平衡的结果——奖赏和处罚顺从或不顺从结构的行为。就是说，政治绝对处于首位。认为自己为失败者的人有时感到他们没有别的选择，只能不择手段让人们听到其诉求。

52. 《联合国千年宣言》在关于价值和原则的一节中说：

“5. 我们深信，我们今天面临的主要挑战是确保全球化成为一股有利于全世界所有人民的积极力量。因为尽管全球化带来了巨大机遇，但它所产生的惠益目前分配非常不均，各方付出的代价也不公平。我们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为应付这一主要挑战而面临特殊的困难。因此，只有以我们人类共有的多样性为基础，通过广泛和持续的努力创造共同的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充分做到兼容并蓄，公平合理。这些努力还必须包括顾及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的需要、并由这两者有效参与制定和执行的全球性政策和措施。”

注

¹ Raymond Aron, *Paix et guerre entre les nations*, Paris, Calman-Lévy, 1984.

² Bertrand Badie et Marie-Claude Smouts, *Le retournement du monde: sociologie de la scène internationale*, Paris, Presses de la fondation nationale de sciences politiques, Dalloz, pp. 239-240.

³ Bertrand Badie, 1995, pp. 241-246.

⁴ Graham Evans and Jeffery Newnham, *Dictiona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Penguin Books, 1998.

⁵ Daphné Josselin and William Wallace, *Non-State Actors in World Politics: A Framework*, New York, Palgrave, 2001, pp. 3-4.

⁶ Ibid.

⁷ Peter Willets, Transnational Actor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lobal Politics, in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John Baylis and Steve Smith (e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357-358.

⁸ Charles W. Kegley, Jr. and Eugene R. Wittkopf, *World Politics. Trend and Transformation* (8th edition), Boston, New York, Bedford/St. Martin's, 2001, p. 16.

⁹ Peter Malanczuk, *Akehurst's Moder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7th revised edition), London-New York, Routledge, 2003, p. 91.

¹⁰ Willets, op. cit., p. 359.

¹¹ Ibid., pp. 367-368.

¹² Duncan B. Hollis, “Why State Consent Still Matters – Non-State Actors, Treaties, and the Changing Sources of International Law”, *Berkele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3.

¹³ A. Casses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136-138.

¹⁴ A. Reinisch, *Securing the Accountabil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Global Governance*, vol. 7, 2001.

¹⁵ I. Motoc, “Les Rapporteurs spéciaux étatiques: entre héros et pions”, in E. Decaux (ed.), *Les Nations Unies et les droits de l’homme*, Paris, Pedone (forthcoming).

¹⁶ Hollis, op. cit.

¹⁷ Motoc, op. cit.

¹⁸ Richard Falk, *The Nuclear Weapons Advisory Opinion and the New Jurisprudence of Global Civil Society*, *Transnational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vol. 7 (1997), pp. 333, 335; see also Richard Falk, *The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The Coherence of Doctrine Versus the Incoherence of Experience*, in *Self-Determination and Self-Administration: A Sourcebook*, pp. 47, 50-51, Wolfgang Danspeckgruber (ed.) 1997.

¹⁹ Julie Mertus, *From Legal Transplants to Transformative Justice: Human Rights and the Promise of Transnational Civil Society*, *Americ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14, No. 5.

²⁰ Ibid.

²¹ Surya Deva, *UN’s Human Rights Norms for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An Imperfect Step in the Right Direction?* *International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ILS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vol. 10 (spring 2004)